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初步筹划，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2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6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7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9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3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自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重组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持续关注免税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业绩走势情况。目前，因受国内免税市场竞争激烈、消费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预计2025年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后的业绩可能出现较大下滑，公司推进本次重组存在一定的障碍，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由于预计2025年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后的业绩可能出现较大下滑，本次交易推进存在一定的障碍，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五洲莱勒克特种纸业(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莱勒克”)	519.20万元	207.69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4,1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7.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莱勒克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19.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持有五洲莱勒克48.0769%股权的杭州冠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冠程”)也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了同等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公司对五洲莱勒克的担保额度从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6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9,400.00万元调减为108,800.00万元，为五洲莱勒克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调增为1,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莱勒克特种纸业(衢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51.9231%股权，杭州冠程持有其48.07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778291718U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0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1幢105室	
注册资本	1,0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3.75
	负债总额	497.02
	资产净额	1,926.73
	营业收入	1,082.27
	净利润	181.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莱勒克；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19.2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莱勒克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五洲莱勒克的其他股东也提供了同等比例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4,1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7.55%，对外担保余额为572,881.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2.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执行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收到部分执行款；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执行裁定书》涉及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896.6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执行裁定书》涉及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分别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34731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晓钧

注册资本：72053.7813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6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9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28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6%；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35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0,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56%；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0,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5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88	2.35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000,000	-	-	-	-	-	7.88	2.35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52,289,646	29.86	78,700,000	90,700,000	59.56	17.78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2,359,646	29.87	78,700,000	90,700,000	59.53	17.78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9日总股本即510,070,411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50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5.43%，占公司总股本的4.61%，对应融资余额为2.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6.42%，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对应融资余额为2.2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YU JASON CHEN(虞辰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申素贞，独立董事钱晓辉，董事会秘书张天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4PztvR8J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办

联系方式：021-55088202

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和2026年3月21题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12.54亿元，同比增长14.19%，具体请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包晓军先生，独立董事夏建波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龚雪华先生，财务总监林静端女士，保荐代表人王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雪华、孙中强

电话：0756-5521188

邮箱：IR@narui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 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因公司2025年投保的董责险将于2026年4月11日到期，公司现已完成2026年度董责险投保，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为2026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董责险的持续投保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有效履行职责，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0722)(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且包含前期已使用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